**附件1：**

**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蚕桑是杭州的特色农业产业，具有贮藏期短，时间性强，超前生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点，一旦不能满足供应，蚕农培育的桑园就不能实现收入。依据《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》第三条及《浙江省蚕种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浙农种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建立杭州市蚕种储备，在蚕种供应不能满足蚕农要求或者发生突发情况时动用储备蚕种，满足蚕农用种需求。

**二、储备品种、数量情况表**

2021年蚕种储备招标4000张，菁松\*皓月2000张，薪杭\*白云1000张，秋丰\*白玉1000张，分春秋两期。

**三、质量要求**

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《桑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》（DB33/Ｔ217-2015）规定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求**

（1）持有《蚕种生产许可证》；

（2）生产稳定，蚕种由本单位生产,冷藏在浙江省蚕种质量检验验疫站；

（3）遵守《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》，合法经营，无不良纪录，质量信誉好；

**五、验收标准**

蚕种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入库并告知采购方，蚕种质量由第三方浙江省蚕种质量检验检疫站检测，质量符合《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》（DB33/Ｔ217-2015）要求，并提供书面证明。

**六、支付方式**

储备蚕种入库，经浙江省蚕种质量检验检疫站检测合格后，十日内甲方按中标价格支付蚕种款。分两期结算。

**七、项目须执行的标准、规范**

按照《蚕种生产技术规程 》DB33/T 2019—2016 的要求管理组织生产，建立蚕种生产档案，确保储备蚕种数量与质量安全。